

# 关于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重元”）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股东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元禾重元 29.4%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受一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元禾重元为市场化的投资机构，是元禾控股的核心平台，也是元禾控股旗下唯一的 PE 平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20。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健全的业务运作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托管制度和风险隔离机制。

元禾重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其中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景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100 万，持股比例 51%；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0 万，持股比例 49%。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概述情况

### （一）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 （二）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由元禾重元发起设立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交易我司认缴金额 1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 亿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 1 亿元。

###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以关联交易各方利益为前提，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款到位，汇入指定账户。

###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专委会同意该项交易。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投资元禾重元叁号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符合监管要求，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被保险人的利益。

2、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元禾重元贰号、叁号股权投资基金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艳须回避表决。

同意该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